

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

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生	性 別	
服務機關	(機關全銜)				
服務部門		職稱		擔任工作 內 容	
		官職等	任 職等		
服務年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個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，現仍在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、工讀、鐘點計時之工作，不計入年資。				
服務機關 地址/電話					
<p>本表各欄所填屬實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服務機關及首長(或公司負責人)印信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
- 1.本證明書得以機關在職證明書正本取代以現職年資報考者，證明書開立時間須為須為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，並載明服務年資起訖。
- 2.考生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佐附營利事業稅籍證明(限本考試開始報名前半年內開立才有效)。
- 3.服務年資得提供勞工保險局製發異動查詢之勞保投保明細，或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製發之年資紀錄表，年資查詢訖日須為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。
- 4.請一併依簡章第 3 頁規定於系統「上傳報名資料」功能上傳，報到時核驗已上傳之正本。